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1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高瑞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貳拾柒萬壹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119,685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002	62,143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003	127,243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004	510,033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005	350,521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006	101,503元	民國95年5月25日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